（上接B9版）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一届任期内未出现过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凤洲
2026 年 3 月 7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凤洲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6-01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汤金木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7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1、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394,352,682.71人民币元，减2024年现金分红33,370,502.40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53,528,947.49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5,352,894.7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409,158,233.05元；

2、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527,518,517.81元，减2024年现金分红33,370,502.40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23,545,319.37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5,352,894.7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512,340,440.03元；

（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185,391,6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18,539,168.00元（含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390,619,065.0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除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外，年度内未进行其他分配，未实施股份回购。本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为78.74%

（四）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下述指标，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39,168.00	33,370,502.40	46,347,9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45,319.37	72,782,642.48	87,937,274.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2,340,440.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9,158,233.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257,5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421,74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257,590.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银行融资成本，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最近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3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0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01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175,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06,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9 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2025-006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大根。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杨春强接替李大根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春强。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春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春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260	2031年3月5日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静脉全血样本中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维生素D缺乏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维生素D具有促进小肠钙吸收，促进肾小管对钙、磷的重吸收，调节血钙平衡，参与多种骨代谢途径等多重作用。及时了解人体的维生素D状态，可以为个体提供补充维生素D提供参考。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试剂盒，采用免疫荧光层析法，应用双抗体夹心法原理，具备较高的灵敏度、精密度等性能，与公司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配合使用可以计算出血液样本中25-OH VD的含量。该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免疫荧光层析技术平台的检测试剂菜单，提升公司在POCT（即时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同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2026年4月21日为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在2026年4月21日全额兑付即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